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0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佑齊

單琪

被告 福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114年7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55397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周皓賢為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是本件以周皓賢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(下稱
04 系爭協議書)第7條約定「DHL每週或每月開立帳單及發票向
05 客戶請款。所有帳單費用，客戶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天內以
06 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之。」，然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至6月
07 間委由原告運送出口貨品共計多批，運費合計新臺幣(下
08 同)39,239元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清
09 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
10 9,2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簽收證據總結、系
13 爭協議書、帳單(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
14 本院卷第17-105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之
16 事實為真實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239元，及自起訴
18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4日(見本院卷第35頁)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6 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美杏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0 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
3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珩 倩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14 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
15 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
16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17 計 算 書

| 18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9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20 合 計 | 1,500元 | |